

编纂政府志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陆永进

政府机关单独编志,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一个特点。历史上有多种多样的方志和专业志,但却没有专门的政府志,因此,我们今天在编纂政府志工作上,难处很多,尤其是编纂的内容范围,既要区别于政权志,又不能代替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专业志,做到恰如其份的反映政府本身的行为规范和施政情况,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探讨。

一、要有相对稳定的班子。一定数量的人员,是开展工作的前提。而从事编纂政府志工作,又是一项具体细致和带有学术性的劳动,同时又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于后世的大事。因此要求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此项工作,最好要有熟悉政府工作情况的人员参加。由于历届政府前后延续时间长,搜集资料的难度大,因此要求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便于连贯和一致,才能编纂出质量较好的志书。

二、要有一个好的篇目。篇目是工作的基础。政府志篇目一定要经过政府领导审定,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认可。有了篇目,整个工作就好开展,可以据此搜集素材,进行加工汇编。这样,既能节省时间和精力,又少走或不走弯路。

三、要明确编纂内容范围。政府志与政权志不同。政府志是政府行政组织,官员、职权和施政行为的记述,它是政权志的组成部分。编纂政府志的内容范围,主要应记述以下四个方面:

1、行政组织。应从本地行政机关建立时

起,把各个时期的沿革情况记述下来。如江苏省是从1667年(清朝康熙6年)建省(省内县(市)有的还早于建省前),中间经过清代,北洋政府、民国时期(包括汪伪时期)、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政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机关的沿革情况,包括省、市(专区)和县级行政机关的设置及其内部机构的设置情况,都要一个记述清楚。

2、行政官员。应记述本级政府的官员(含副职),如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专员、副专员;县长、副县长及各个工作部门官员(均含副职)的职称、姓名、任职时间以及批准机关等都要记述清楚。

3、行政职权。主要记述本级机关(包括机关负责人)和下属机构的行政职权、职权范围、工作任务、履行职责的方式、程序,有关的法规制度、管理体制、各个时期机构职权变化情况。

4、施政概要。政府的施政情况,是政府志的核心内容。这方面主要记述本级政府的中心工作,施政规划、措施,施政方式、过程和实施的结果;召开的重要会议、发布的重要法规、命令,发出的重要文件,每年抓的若干大事以及重要的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等。既要反映行政领导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政府基本职能活动及其成果,又要反映政府在领导、组织社会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措施、取得的成效。要记述政绩,又要记述失误,做到实事求是。但同时也要防止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同部门专业志重复。

四、篇幅安排要有总体规划。政府机构由于前后经历朝代多、时间长,形成和搜集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均比较多,因此,对整个篇幅布局就需要有个统盘的考虑和安排。同时鉴于政府志主要是总结过去,服务现实,以历史为鉴,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主要目的。因而在总的篇幅安排上,应以详今略古、记述现实材料为主,历史材料为次。结合兄弟省(市)的经验,大体上以“六四开”至“三七开”比例之间为合适。

五、坚持几条原则。编纂政府志,必须从实际出发,以历史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坚持以下几条原则。

1、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依据,正确对待历史。对历史资料如何选用和取舍,我们不能纯客观的一律选用,而应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和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尊重历史事实,坚持只叙不议的原则,让事实去说话。

2、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在省级政府志编纂工作上,目前全国没有一个统一的基本要求。我们在向兄弟省(市)学习取经时,感到各地编纂做法也不一样,对省级政府志的理解和说法的差异也很大。我们认为应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按照省政府领导审定和省地方志编委会批准的《省政府志篇目》范围收集资料,进行编纂。对于兄弟省(市)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尽量加以吸收和利用,以改进我们的工作,但不照抄照搬。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编纂政府志在选用和处理历史资料上,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广大群众的首创精神,如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的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处于停滞状态和临近破产的边缘。但就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全国在某些方面还是有增长和前进的。如南京长江铁路、公路大桥,就是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和指示下,于1968年9月和12月建成通车的。对这样一个历史事实,我们充分肯定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艰辛劳动取得的伟大成就,将其编进政府志内。